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9年7月2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90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FOF。

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为2040年12月31日。

目标日期之前的认购和申购，在每个持有期限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持有期限到期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2040年12月31日（含当日）之前每一笔的认购和申购，分别计算“3年持有期限”。如“3年持有期限起始日”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3年，持有期限为从申购申请确认日至目标日期。

目标日期之后，本基金将自动转换为“泰达宏利悠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在定期赎回基准日及份额折算日不办理投资人的主动申购、主动赎回。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0年2月24日止，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7、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8、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已被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按每次认购金额计算。

9、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及代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1、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咨询购买事宜。

12、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3、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本基金份额集中度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14、风险提示

（1）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2）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为混合型目标日期FOF，随着目标日期期限的接近，权益类投资比例逐渐下降，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逐步降低。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⑶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为3年。持有满3年后，投资者方可发起赎回，在此之前投资人将无法进行赎回。举例：当某个投资者对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发起赎回时，登记机构将对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进行校验。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持有期满3年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给予赎回确认；对持有不满3年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赎回无效。

（4）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转成的基金份额亦需遵守最短持有期3年的规定，其最短持有期的起始日为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确认日，对应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确认日的3年对日，无对日的，该月最后一日为到期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本基金是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则基金合同终止，履行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基金强制关闭的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代码：007688；C类基金代码：007694；E类基金代码：007695

基金简称：泰达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

2、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FOF

3、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发售对象：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基金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25%
100万元≤M＜250万元	0.20%
250万元≤M＜500万元	0.15%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非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250万元	0.80%
25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7、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发售期首日进行发售。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本基金的设立募集期。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2）基金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

（3）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4）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将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适用比例费率时，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适用固定费用时，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万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0%。假定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00／（1+1.00%）=99，009.90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99，009.90+100）／1.00＝99，109.90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9，109.90份。

例如：若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万元，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假定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000.00+100）／1.00＝100，1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100.00份。

3、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认购费用。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份额按照单笔认购本基金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销售机构有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设置；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说明。

6、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直销机构（含网上直销）、代销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办理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

A、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本基金募集期内，9:30～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网上直销及电话交易时间：本基金募集期内，网上直销提供7*24小时服务，15:00以后的交易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资金为人民币10万元整（含认购费），直销中心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需求对以上起点资金作适当调整。

（2）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说明。

（3）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的原件；

③填妥的《开户业务申请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以及投资者本人签名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④填妥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包括《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居民纳税身份变动&确认声明表》、《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注：上述②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的客户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

（4）认购时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任一直销账户：

①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21010104000752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万寿路支行营业部

②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04931902730334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2）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及身份证件号码，并确保在本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16:30前到帐；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可以同时开立基金账户和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也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上。

（2）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银行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帐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中心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银行直销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B、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含官方网站与官方微信）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24小时全天认购，工作日15:00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个工作日交易结算。

2、开立基金账户

⑴办理相应的银行支付卡。

支持本公司旗下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的银行卡和第三方支付有：农业银行卡、建设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交通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国银行卡、广发银行卡和快钱支付等。

支持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的银行卡和第三方支付有：民生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和快钱支付。

⑵登陆本公司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开始开户。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本公司微信公众号：mfcteda_BJ。

⑶登陆网上交易，选择“网上交易开户”；登录本公司微信公众号，选择“我要开户”。

⑷选择银行卡。

⑸通过银行身份验证或开通基金业务。

⑹签订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⑺开户成功。

3、提出认购申请

⑴进入本公司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系统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etrading.jsp，登陆网上交易。

⑵选择认购基金。

⑶通过银行支付渠道支付认购金额。

⑷或登录本公司微信公众号选择“我要交易”进行基金认购。

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于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起在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结果。但此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其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对于本基金的认购不能进行撤单交易。以上网上直销开户与认购程序请以本公司网站最新的说明为准。

投资者如未开户不成功、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时认购资金将于确认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账户划出。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本基金募集期内，9:30～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资金为人民币10万元整（含认购费），直销中心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需求对以上起点资金作适当调整。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三证合一，则不需要）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三证合一，则不需要）

4）在有效期内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5）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采用传真交易方式的机构客户需填，协议书上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7）《开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机构客户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8）《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右侧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左侧盖交易用印鉴章）；

9）《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机构客户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10）填写完整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测问卷》并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11）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12）填写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包括《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并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13)填写完整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并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注：上述5）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款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机构投资者也可持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办理业务。

（3）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任一直销账户：

①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21010104000752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万寿路支行营业部

②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04931902730334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2）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并确保在本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16:30前到帐；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须提供下列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中心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其自行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法定代表人：弓劲梅

成立时间：2002年6月6日

客服电话：400-698-8888

联系电话：（010）66577678

信息披露联系人：聂志刚

传真：（010）66577666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商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郭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联系人：刘恋

联系电话：010-66577617/7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传真：（010）66577760/61

公司网站：http://www.mfcteda.com

2）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1）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支持本公司旗下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的银行卡和第三方支付有：农业银行卡、建设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交通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国银行卡、广发银行卡和快钱支付。

（2）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

支持民生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和快钱支付。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客户服务信箱：irm@mfcteda.com

2、代销机构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联系人：黄岚

公司网站：www.gf.com.cn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陈宇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6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64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一涵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5)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联系人：田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95399

公司网址：www.xsdzq.cn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7)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联系人：陈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8)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服热线：95548

联系人：刘晓明

公司网址：http://sd.citics.com/

10)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客服电话：400-990-8826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郑慧

公司网址：http://www.cs.ecitic.com/newsite/

客服热线：95548

12)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13)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1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1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16)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1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18)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服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19)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20)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服电话：400-16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2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马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22)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23)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2301室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环亚大厦B座6楼

法定代表人：陶捷

客服电话：4000279899

公司网址：www.buyfunds.cn

24)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3001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客服电话：400-8980-618

公司网址：www.chtwm.com

25)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3号楼为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赵芯蕊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http://www.xincai.com/

26)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2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2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38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29)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服电话：95518/400 088 8816

公司网址：fund.jd.com

30)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中环国际1413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服电话：025-56663409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31)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客服电话：400-711-8718

公司网址：www.wacaijijin.com

32)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33)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法人代表：弓劲梅

联系人：石楠

电话：010-66577769

传真：010-66577750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庞伊君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庞伊君

八、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19年12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8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投资风险揭示书

为使投资者更好的了解泰达宏利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宏利基金公司”）特制订本风险提示书。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养老目标基金的基础知识，本基金和投资者自身年龄、退休日期、收入水平、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购买前，认真了解本基金

（一）“2040养老目标”的含义

本基金是一只养老目标基金，目标市场定位于在2040年左右退休的个人投资者和有生命周期资产管理方案需求的机构投资者。养老目标基金是指以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为目的，鼓励投资人长期持有，采用成熟的资产配置策略，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波动风险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二）本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策略，基金将根据目标期限的临近和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逐步适时调整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间的配置比例。

下滑曲线（Glide Path）随着退休年龄接近，逐步降低投资风险，从投资者退休后的所得替代效果出发，不仅针对预期平均回报分析，同时考虑退休时点累积终值的概率分布，并且导入资产负债匹配的久期管理，结合国内投资者对养老规划回报稳定的期望和年长者对资产保值的需求做了本土化改进。

基金经理将严格根据本基金目标日期的到期期限，遵守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各类资产各期的目标配置比例，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同时基金经理将结合资本市场实际发展情况，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未来，若宏观经济、人口结构、技术升级等原因造成下滑曲线的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须将调整原因和调整后的下滑曲线在招募说明书和定期报告中公告。

（三）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阶段性资产配置比例如下表所示，其中权益类资产为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混合型基金：一是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0%，二是最近4个季度末，每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0%。

序号	阶段	权益类资产比例范围
1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12/31	45%-60%
2	2023/1/1-2027/12/31	40%-60%
3	2028/1/1-2032/12/31	35%-55%
4	2033/1/1-2036/12/31	25%-45%
5	2037/1/1-2040/12/31	10%-30%
6	目标日期（2040/12/31）以后	0-30%

（四）基金风险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目标日期FOF，随着目标日期期限的接近，权益类投资比例逐渐下降，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逐步降低。本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

（五）基金最短持有期限

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为2040年12月31日。

1、目标日期之前的认购和申购，在每个持有期限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持有期限到期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2040年12月31日（含当日）之前每一笔的认购和申购，分别计算“3年持有期限”。如“3年持有期限起始日”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3年，持有期限为从申购申请确认日至目标日期。

2、目标日期之后，本基金将自动转换为“泰达宏利悠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在定期赎回基准日及份额折算日不办理投资人的主动申购、主动赎回。

（六）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

<table>
<tr><td>基金的管理费率</td><td colspan="3">持有自己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费率=0；
其他，目标日期（含当天）之前0.90%/年；目标日期之后，0.60%/年。</td></tr>
<tr><td>基金的托管费率</td><td colspan="3">持有自己托管的基金资产，托管费率=0；
其他，目标日期（含当天）之前0.15%/年；目标日期之后，0.12%/年。</td></tr>
<tr><td>销售服务费率（C类）</td><td colspan="3">0.4%/年</td></tr>
<tr><td>份额分类</td><td colspan="3">A类收取前端申购（认购）费、赎回费，不收销售服务费，不参与定期赎回机制；
C类不收申购（认购）费，收赎回费和销售服务费，不参与定期赎回机制；
E类收取前端申购（认购）费、赎回费，不收销售服务费，参与定期赎回机制；</td></tr>
<tr><td rowspan="5">A类和E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td><td>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td><td>非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td><td>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td></tr>
<tr><td>M＜100万元</td><td>1.00%</td><td>0.25%</td></tr>
<tr><td>100万元≤M＜250万元</td><td>0.80%</td><td>0.20%</td></tr>
<tr><td>250万元≤M＜500万元</td><td>0.60%</td><td>0.15%</td></tr>
<tr><td>M≥500万元</td><td>1000元/笔</td><td>1000元/笔</td></tr>
<tr><td rowspan="5">A类和E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td><td>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td><td>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td><td>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td></tr>
<tr><td>M＜100万元</td><td>1.20%</td><td>0.30%</td></tr>
<tr><td>100万元≤M＜250万元</td><td>0.90%</td><td>0.225%</td></tr>
<tr><td>250万元≤M＜500万元</td><td>0.60%</td><td>0.15%</td></tr>
<tr><td>M≥500万元</td><td>1000元/笔</td><td>1000元/笔</td></tr>
<tr><td rowspan="7">A类和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td><td>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td><td>赎回费率</td><td>计入基金财产比例</td></tr>
<tr><td>1天-6天</td><td>1.50%</td><td>100%</td></tr>
<tr><td>7天-29天</td><td>0.75%</td><td>100%</td></tr>
<tr><td>30天-89天</td><td>0.50%</td><td>75%</td></tr>
<tr><td>90天-179天</td><td>0.50%</td><td>50%</td></tr>
<tr><td>180天-365天</td><td>0.10%</td><td>25%</td></tr>
<tr><td>366天（含）以上</td><td>0%</td><td>0%</td></tr>
<tr><td rowspan="4">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td><td>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td><td>赎回费率</td><td>计入基金资产比例</td></tr>
<tr><td>1天-6天</td><td>1.50%</td><td>100%</td></tr>
<tr><td>7天-29天</td><td>0.50%</td><td>100%</td></tr>
<tr><td>30天（含）以上</td><td>0%</td><td>0%</td></tr>
</table>

E类基金份额自动赎回的赎回费率为0%。

（七）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定期赎回机制

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通过自动赎回基金份额、现金支付的方式对E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定期赎回。具体而言，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份额足额的情况下，本基金通过定期赎回，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提交赎回申请，本基金自动赎回E类基金份额，每月向E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金额的现金，以支持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养老消费需求。如投资人可赎回E类份额不足，导致其无法享有当月定期赎回机制，则在投资人再次申购E类份额导致其基金账户份额余额重新满足条件后，可继续享有定期赎回机制。投资人享有定期赎回机制的期限长度取决于其累计投资的本金、投资增值、月度目标赎回金额等要素。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定期赎回外，仍可在本基金开放日自主提交基金赎回申请。

在目标日期之后，本基金将自动转换为“泰达宏利悠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每月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赎回。

每个定期赎回基准日，如月度目标赎回金额扣掉该基金账户当月已分配现金红利金额后的差额为正，就差额部分自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对应金额的基金份额，以该自动赎回的资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现金支付。若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可赎回基金份额不足，则停止本月自动赎回。如月度目标赎回金额小于或等于该基金账户当月已分配现金红利金额，则本月对该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进行定期赎回。

上述自动赎回基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人定期实施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另行提交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并无需就此类自动赎回支付赎回费。

本基金设立定期赎回的机制，投资人认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后自动默认为同意定期赎回机制，基金份额的赎回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申请，而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定期赎回。定期赎回后，登记机构将相应调减投资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当月内申购的E类基金份额，将不参与该日历月的定期赎回。定期赎回每期自动缩减基金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先自动缩减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

为保证本基金定期赎回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按照每年年末确定的定期赎回方案在每次定期赎回基准日暂停办理投资人的主动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不就该暂停予以再次公告。

（八）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和交易结算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属于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含QDII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但基金中基金除外），也会择机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股票、债券和金融衍生工具等。当股票、债券、衍生品、其他基金净值波动时，本基金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此外，其他基金的上市基金份额可能会因投资者风险偏好变化、经济数据公告、交易机制设计等引起交易价格与其基金份额净值相比出现折价或溢价的情形。

（2）在投资策略方面：一是本基金随着目标期限的接近而相应调整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以逐步降低组合的整体风险，配合投资人实现到期目标的投资策略可能使基金表现在特定时期落后于市场或其他基金。二是下滑曲线调整风险。当经济情况、技术升级、人口结构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时，相关的输入参数会发生改变，基金管理人会根据以上影响因素的变化相应调整下滑曲线。

（3）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因此将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管制风险。

（4）由于投资于不同基金管理人所发行的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对于被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变动、基金管理人更换、操作方向变动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信息主要依靠公开披露数据获得，可能产生信息透明度不足的风险；

（5）本基金在目标日期之前对每笔认购或申购设置最短持有期限，在每个持有期限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持有期限到期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在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基金而出现的流动性风险。

（6）本基金在目标日期之后，本基金对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设立定期赎回的机制，投资人认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后自动默认为同意定期赎回机制，基金份额的赎回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申请，而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定期赎回。定期赎回后，登记机构将相应调减投资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份额不足时，将无法享有当月定期赎回机制，在投资人再次申购导致其基金账户份额余额重新满足条件后，方可继续享有定期赎回机制。定期赎回机制与目前国内市场上普通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不同，不需要考虑基金是否具备分红能力，该机制不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只是相应减少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本基金提出的月度定期赎回，不依赖于基金本身业绩表现，也不强调资本增值。当基金净值当期盈利低于同期定期赎回金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以其初始投资金额或前期结余来进行定期赎回的风险。参与定期赎回机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于定期自动赎回而不断减少，可能影响其投资效率。

（7）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因此本基金对于在退休期间提供充足的退休收入不做保证，并且，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随市场波动，即使在临近目标日期或目标日期以后，本基金仍然存在基金份额净值下跌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导致投资人在退休或退休后面临投资损失。请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8）本基金同时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您还需了解，基金的投资方式分为一次性投资和定期定额投资。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二、泰达宏利基金公司建议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在购买基金之前，请务必通过正规的途径，获取相关信息。